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经对董事会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大地矿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由大地矿业为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察服务有利于大冶矿业的探矿权尽快探明储量并进行开采，有利于公司及大冶矿业利益的最大化。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天河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但由于公司所处的黄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黄金制品的批发和销售，利润率水平较低，需要资金量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销售渠道和销售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99,400 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由于担保对象全部为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孟荣芳、傅鼎生、王小明

2016年3月16日